



宏泽科技

NEEQ: 874034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刘跃生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陆建平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陆建平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董事刘泽群先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刘跃生先生代为签署本次年度报告相关文件。

1.4 **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陆建平
电话	0510-86632918
传真	0510-86632918
电子邮箱	zq@hzkjgf.com
公司网址	www.hzkjgf.com
联系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16号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,607,616,554.57	1,118,085,560.27	43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61,660,161.70	693,793,067.27	9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0.06	9.17	9.78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2.20%	36.91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52.45%	37.46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652,390,526.86	590,403,788.86	10.50%



1	江 阴 市 生 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	49,300,000	0	49,300,000	65.1427%	49,300,000	0	0	0
2	江 阴 市 弘 生 一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伙 企 业 （ 有 限 合 伙 ）	5,500,000	0	5,500,000	7.2674%	5,500,000	0	0	0
3	刘 跃 生	3,730,000	0	3,730,000	4.9286%	3,730,000	0	0	0
4	江 阴 新 国 联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— 江 阴 新 国 联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（ 有 限 合 伙 ）	3,080,000	0	3,080,000	4.0698%	0	3,080,000	0	0
5	陆 辉 红	2,600,000	0	2,600,000	3.4355%	2,600,000	0	0	0
6	深 圳 康 瑞 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—	2,370,000	0	2,370,000	3.1316%	0	2,370,000	0	0

	深圳皓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		
7	刘泽群	1,800,000	0	1,800,000	2.3784%	1,800,000	0	0	0
8	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1,430,976	1,430,976	1.8908%	0	1,430,976	0	0
9	湖南唐臣投资有限公司	0	1,010,000	1,010,000	1.3346%	0	1,010,000	0	0
10	陈健萍	0	841,700	841,700	1.1122%	0	841,700	0	0
	合计	68,380,000	3,282,676.00	71,662,676.00	94.6916%	62,930,000	8,732,676	0	0

####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关联关系
1	刘跃生	373.00	4.93	刘跃生、陆辉红系夫妻关系，刘泽群系刘跃生、陆辉红之子
2	陆辉红	260.00	3.44	
3	刘泽群	180.00	2.38	
4	生力投资	4,930.00	65.14	生力投资系刘跃生、陆辉红、刘泽群全资持股公司，三人分别持有生力投资

				56.00%、26.00%和 18.00%股权
5	弘生一	550.00	7.27	弘生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刘泽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 17.73%合伙份额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。